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蔡○○

代 理 人 沈聖瀚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業經終局裁定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蔡○○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又按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

01 年度法律座談會討論結果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聲
04 請人終老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
05 同）20,745元之扶養費事件，前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並
06 由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77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
07 用，嗣本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2號裁定確定在
08 案，並於裁定主文第二項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
09 擔」，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
10 定，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11 (二)核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非
12 訟事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依
13 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
14 後段規定，屬定期給付，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女
15 性，其聲請時為22歲，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過
16 10年，應以10年計算，則核非訟標的價額為2,489,400元
17 （計算式：20,745元×12月×10年＝2,489,400元），按家事
18 事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費
19 用2,000元，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2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21 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